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配股的第二次回访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集团”、“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2001 年度配股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61 号文核准实施。《配股说明书》刊登在 2001 年 7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股权登记日为 2001 年 8 月 14 日，除权基准日为 2001 年 8 月 15 日。此次配股完成后，华神集团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股份变动及获配可流通股份上市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安排，配股获配可流通股于 2001 年 9 月 26 日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以公司 2000 年末总股本 7,920 万股为基数，按照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总量为 2,376 万股，其中法人股可配售 1,764 万股，全部承诺放弃认购本次配股，社会公众股可配售 612 万股，本次共计配售 612 万股，配股价为 25 元。本次配股共计募集资金 15,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574,071.46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145,425,928.54 元。以上数据已经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以华鹏验字[2001]第 14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8 号文要求，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鹏证券”）作为华神集团 2001 年度配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 2002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对华神集团进行了第一次回访，第一次回访报告刊登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华神集团 2002 年年度报告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公告，大鹏证券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9 日对华神集团进行了第二次回访，在回访中回访人员采取了现场查看、调阅书面资料和向发行人相关人士质询等主要方式，现将有关回访结果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配股说明书的承诺，股份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1）投资 3000 万元，用于颗粒剂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 (2) 投资 6352.70 万元，用于蚕业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 (3) 投资 2950 万元，用于伪狂犬病基因缺失疫苗生产技改项目
- (4) 投资 1959 万元，用于建设基因治疗肿瘤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5) 剩余资金补充业务发展新增流动资金。

上述前 4 个项目合计投资 14,261.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 14,543 万元，剩余 281.30 万元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新增流动资金。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的 14,543 万元资金中已使用 2,885.6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9.8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1,657.4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80.16%。截至本次回访日(200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为 2,896.1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9.91%，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1,646.84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80.09%，全部存放在银行内。

2、配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01 年	2002 年	合计	效益产生时间	投资回收期
颗粒剂车间技改项目	600	2400	3000	2002 年 12 月	6.7 年
绿色生态蚕业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3513.40	2839.30	6352.70	2001 年 8 月	4 年
伪狂犬基因缺失疫苗生产技改项目	2550	400	2950	2002 年 6 月	3.97 年
基因治疗肿瘤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600	359	1959	2002 年 12 月	6.7 年
小计	8263.40	5998.30	14261.70		

3、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 2002 年末)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收益情况
蚕丝高新技术产业化	6352.70	1800.00	停止投入，并转让了原对其投资	无
基因治疗肿瘤药物工程	1959.00	565.00	28.84%	无

技术研究中心

伪狂犬病基因缺失疫苗	2950.00	81.00	2.75%	无
------------	---------	-------	-------	---

生产投资

颗粒剂车间技术改造	3000.00	158.3	5.28%	无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281.30	281.30	100.00%	无
--------	--------	--------	---------	---

在发行人 2002 年度报告中，公司董事会对延续至 2002 年末的募集资金实际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说明：

(1) 蚕丝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因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国际茧、丝、绸市场急剧变化，价格持续下降，投资风险及不可抗因素增加。同时公司董事会为了及时调整产业发展重点的思路，促使公司产业的专业化和多元化动态结合进入良性循环。根据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该项目 6352.7 万元的募集资金投向，停止对蚕业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继续投入，并转让原对其投资 1800 万元。该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将围绕医药、生物及相关领域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

(2) 基因治疗肿瘤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计划进度 100%，实际进度 28.84%。公司为使该项目达到研发、中试、生产一体化，整合资源，公司拟将此项目与相关产业的投入进行统筹安排，从而达到资源优化配置的目的，而相关产业的投资计划相对滞后，在保证相关项目的研发工作顺利开展的的前提下，公司放慢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投资进度。

(3) 伪狂犬病基因缺失疫苗项目：计划进度 100%，实际进度 2.75%。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通过了安全性测试，在通过项目的初审后，又完成通过了项目的复核工作，且全部复核结果与项目申报内容完全符合，复核结果及其他申报材料已一并报送农业部新药受理办公室，待通过项目复审。由于新药生产批文的获取未实现计划进度，故公司相应控制了资金的投放进度。

(4) 颗粒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计划进度 100%，实际进度 5.28%。由于目前公司的几大颗粒制剂受市场影响，现有的设备已能满足其生产能力，且新药五龙颗粒、和子宫内膜异位颗粒的新药证书尚在申办之中。故公司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程。

4、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2002年8月12日，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停止对蚕业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继续投入、并转让绵阳绿神和川南绿神出资的预案》，拟停止对蚕业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继续投入，并将所持有的绵阳绿神1,800万元的出资额（该1,800万元属用于蚕丝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和川南绿神510万元出资额转让出去，退出茧丝绸行业。同时要求公司控股的四川华神农业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将所持有的两个绿神公司的出资额也尽快一并转让。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6,352.7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43.68%。

以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经2002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六届第二次监事会、2002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刊登于2002年8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2002年10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根据公司与上述“出资转让”受让方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的支付方式，截至2002年12月27日公司已经收回转让款1,506万元（其中1,200万元属募集资金），余款将于2003年4月15日前收回。

大鹏证券认为，发行人变更配股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进度和效益由于上文发行人董事会所述原因都没有达到配股说明书的承诺。大鹏证券回访人员在回访中建议发行人按照配股说明书的承诺，对尚未实施完毕的投资项目应继续本着实用、有效的原则尽快予以实施并使这些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对已经变更投向且尚未重新安排投向的募集资金，应本着科学、审慎的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尽快寻找新的投资项目。

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原则上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将募集的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使用帐户内，并按照募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公司应负责、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最低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把握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项目效益的关系。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制订投资

计划，按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进度，由公司总裁负责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项目的组织实施，总裁依据董事会决议审批项目资金使用额度。公司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作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并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财务管理监控体系，资金集中存放，得到了安全有效的控制。公司由财务部全面负责资金管理，实行以总会计师为首的多人多项资金管理责任制，对资金使用进行统筹安排、计划和控制。公司有明确的资金使用批准程序，在日常资金收付中，须由经办人员报财务部负责人审核，经主管副总经理复审，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大鹏证券注意到，虽然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原则上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但截至回访日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没有集中存放在某一家银行账户上，对此发行人向大鹏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如下：“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是安全的，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原则上募集资金应专户存储，但是由于考虑到维护公司与不同银行的良好关系的经营需要，公司没有将募集资金集中存储在某一家银行。在可能的情况下，公司将尽力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截至回访完毕日，公司声明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本公司未发现会计期间内该公司存在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声明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发行人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公司在 2001 年实行配股时，未做盈利预测。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35.14 万元，比 2000 年的 2,127.19 万元略有增长，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 5.69%；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55.60 万元，比 2001 年有所下降，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 4.73%，均满足公司在配股后净资产收益率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承诺。

四、发行人业务目标实现情况

发行人在 2001 年完成此次配股后，根据该公司发展战略、产品开发计划、人员扩充计划、技术和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收购和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建设计划等组织经营管理。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35.14 万元，比 2000 年的

2,127.19 万元略有增长；2002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810 万元，利润总额 2,203 万元，净利润 1,856 万元。公司重点立足整合产业资源，优化产业结构，旨在集中优势资源壮大核心产业，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将公司建设成以现代医药技术为核心，以中西成药、动保药业、生物制药为发展重点的相关产业集团。为此公司转让了绵阳绿神、川南绿神公司，退出了茧、丝、绸行业并加快了引进主业相关项目产业化的步伐。

在产业经营方面，2002 年面对不同产业特点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在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和开发力度的同时，狠抓生产经营和综合管理，夯实产业基础。药业营销模式上从传统的“人力推销”过渡为“知识营销”，以费用管理为重点，通过更新管理机制，在加强内部管理的同时，市场开拓和成本控制方面成绩显著，在壮大规模的同时成功地降低了药业经营的各项成本，提升了经营质量。钢构、建材产业抓住西部大开发历史契机，克服了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涨价的不利影响，通过重视制度、队伍、技术、质量、企业文化五大体系建设，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促进了质量和经营规模效益的提高。

动保产业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稳定川、渝两地市场，努力开拓省外市场，对内通过狠抓生产、开发、营销、计划管理四大体系建设，着力新产品开发。初步形成了生产经营的良性循环，扭转了亏损的局面。

五、发行人所配售股份上市以来的二级市场走势

华神集团配股获准实施后，于 2001 年 8 月 15 日除权，除权当日开盘价为 29.57 元，收盘价为 29.41 元，除权日后（含除权日）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 28.11 元，获配可流通部分上市日 9 月 26 日的收盘价为 26.25 元，公司从除权日到本次回访日止，其股票最高价为 29.68 元，最低价为 9.95 元（复权后为 14.93 元），其间的走势受到了 2001 年下半年以来的二级市场波动的影响。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华神集团 2001 年度的配股价格的确定，是考虑了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结合股票二级市场运行状况并在大鹏证券与华神集团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的，本次配股实施过程中，社会公众股完成配售 578.38 万股，占应配股份的 94.51%，没有因配股定价不合理导致股价大幅度下跌或者投

投资者认购不踊跃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本次配股定价是合理的，配股前后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六、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承销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的要求，无私自截流华神集团股票行为。同时我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与发行业务有关的业务控制，遵循了内部防火墙原则，投资银行部门与研究部门、经纪部门、自营部门在信息、人员、办公地点等方面完全隔离，并设置监督部门实施了有效的监察工作，发行过程和发行前后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七、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原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奇峰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受让其所持有的法人股时，曾承诺保持华神集团经营层的稳定、支持公司的经营计划、避免和公司的同业竞争。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在其持有华神集团法人股期间基本履行了其承诺。

2、大鹏证券在承销过程中没有给发行人提供“过桥贷款”和融资担保。

八、其他事项

1、公司决定投资冻干滴眼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hEGF)项目

为加大主营业务的投入，提升公司产业的技术附加值和扩张产业规模，根据公司第六届七次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公司决定投资冻干滴眼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hEGF)项目。公司欲以此项目为契机，介入生物工程产业领域，打造生物工程产业的技术平台，为公司的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投资上述项目的有关董事会决议刊登在2003年1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2002年4月2日，四川奇峰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新兴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前者将所持有的华神集团法人股2305.8万股（占华神集团总股本的18.02%）转让给后者。本次股权转让的完成，使成都新兴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华神集团的第二大股东。

3、2002年1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改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1年度报告及2002年全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4、发行人 2002 年度的分配预案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555,957.58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855,595.76 元，提取 10%法定公益金 1,855,595.76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56,192,197.08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1,036,963.14 元。根据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有关决议，建议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19,197,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1,839,963.14 元结转下年度。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总额为 147,119,848.37 元。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0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方案尚需提交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5、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4260 万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金牛支行，以取得 5000 万元借款及为公司 4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九、大鹏证券内核小组对回访情况的总体评价

大鹏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本次回访报告和本回访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该报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要求，报告内容客观反映了发行人 2001 年度配股后募集资金使用、资金管理等情况，并对其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二级市场走势、有关承诺履行情况做了如实描述。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4 月 14 日